

雅公南项国人官江溉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 17 期 (总第1322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7 期

(总第1322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管理事项	
权限的决定(浙政发[2022]15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2] 16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	
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83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宋六陵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2]88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 35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 38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9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40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	
((2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 37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管理事项权限的决定

浙政发[2022] 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精神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省政府决定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32项省级管理事项权限。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要抓紧做好省级管理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 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工作指导和业务协调,确保各项省级管理事项放得下、接 得住、用得好。

附件: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权限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3 日

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权限清单

序号	管理权限名称	对应省级主管部门	赋权区域	下放方式 (委托/授权)	法律依据
1	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泰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2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从事出 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	出版物批发单位或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4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新增、变更)	省发展改革委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S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拨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数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放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放 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外籍 省科技厅、省公安厅核心成员,在华永久居留提供

1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采用成本法核定	省税务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数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销售税进场税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额
13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X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 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 录的通知》
14	举办外国、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除外	省卫生健康委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许可除外)	省卫生健康委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横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81 61					五十二
	注册资本2亿元以上自然人投资的公司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授权	《十华人氏共和国中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公司登记管辖规定》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经营异常 类)移出决定	省市场监管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授权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叉片区	委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1	《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放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叉片区	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药品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
22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叉片区	奏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药品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
23	科研、教学单位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奏托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	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许可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叉片区	委托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5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叉片区	茶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省药品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省药斯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CMD认证过程中有关具体事宜的通知》
	药品生产企业办理出口药品销 售证明书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秦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
	开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新开办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口 许可证审批	省药监局	舟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茶	《反兴奋剂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油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本山片区、宁波片区、 杭州片区、金义片区	救 校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关于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油品贸易践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2] 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杨卫院士、施一公院士浙江科技大奖;授予"肝细胞癌免疫逃逸机制"等12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同向视觉体验的图像质量评价与感知优化"等22项成果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超大规模高性能云计算网络系统及应用"等5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承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器人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等8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承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器人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等8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人多能干细胞衍生的均一性新型脑类器官高通量制备技术开发及应用"等8项成果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城市治理大数据智能关键技术及应用"等27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淀粉基载体稳定固载脂溶性营养素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72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汽车自动调整臂智能制造及测试技术产业化"等135项成果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宋伟宏等5名外国专家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具体获奖成果和人员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 奋发有为, 努力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全省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 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勇于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 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取得更多代表浙江水平、具有浙江特色的创新成果,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 助力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先行,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松阳抽水蓄能 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 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 83号

松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松政[2022]5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按《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 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镇(街道)、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松阳抽水 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 一、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玉岩镇何山头村、玉湖村、根坑村、周坑村,大东坝镇燕田村,竹源乡横岗村、黄上村、黄庄村、呈旺坑村,水南街道独山村、寺岭下村。
-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受淹没区域。上水库的正常蓄水位为高程941.00米,下水库的正常蓄水位为高程442.00米。其中:
- 1. 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上水库为高程 941.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442.00 米以下;
 - 2. 耕地、园地: 上水库为高程941.50米以下, 下水库为高程442.58米以下;
 - 3. 人口、房屋: 上水库为高程942.00米以下, 下水库为高程443.16米以下;
 -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确定。

主要涉及玉岩镇何山头村、玉湖村、根坑村、周坑村,竹源乡横岗村、黄上村、黄庄村、呈旺坑村。

-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对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

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 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指标调查 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宋六陵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2] 88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公布宋六陵保护规划的请示》(绍政[2022]14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宋六陵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二、规划是实施宋六陵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强化宋六陵的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 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农业"双强"、乡村建设、农民共富三大行动,以农产品保供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规模化、集聚化、融合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为方向,以全产业链补强和联农带农机制建设为重点,以强化科技创新和政策供给为保障,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拓展力强、综合实力强、带动作用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全、质量效益好、与农民利益联结紧的农业全产业链,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持续动力。
- (二)主要目标。农业龙头企业矩阵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持续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显著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全省农业龙头企业达到8000家,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0家,争取培育10家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农业头部企业和20家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的大型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以上,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0家;建设200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100条单条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全产业链,其中百亿元以上的省级标志性产业链10条。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立足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平台建设,鼓励和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在省内布局原料生产基地。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化规模种养基地和农业标准地等项目建设,完善基地条件和配套设施,提升支撑服务乡村产业能力。加强农田宜机化改造,推

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装备,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装备"龙头企业购买、农民租用""农户自愿联合、机具共享"等模式,高效开展农机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二)深化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合理布局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统筹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科技研发、质量检测、冷库冷藏、废水废气废渣处理、电子商务直播等设施设备共建共享。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工,积极开发加工便捷风味菜品,做大预制菜产业。支持各地对农产品加工类龙头企业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区别,实行单列评价或设置加分项,在类别认定中通过提档升级等给予倾斜。山区 26 县农业加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指标按 0.7 修正系数下调立项标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
- (三)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活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农产品绿色循环、精深加工、质量管控、减排减损等领域技术创新与攻关,加大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力度。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合作,实行科技成果人股、人才柔性引进、实验基地共享等制度,建设"政产学研用"优势资源集聚融合的创新联合体。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承建高品质科技推广基地。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农机首台(套)装备认定,加快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集中攻关,提高技术应用水平和物资装备条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省林业局)
- (四)强化数字化引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扩大数字技术应用,开展数字工厂、数字牧场、数字渔场、农业物联网基地建设,健全智慧农业技术体系。支持有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性服务共享平台,推进政企数字化管理平台有序联通,共建共享乡村产业信息数字资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省林业局)

(五)打通补强新型商贸流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电子商务、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型业态,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气调贮藏库、机械冷库、预冷库等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承担各级农产品收储业务,配套建设集中储藏冷库、零售网点冷柜和冷链物流设施,扩大配送范围。各地统筹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改造或新建农产品共享型冷库、冷链物流中心,发展农产品流通主渠道企业,支持培育冷链物流集团公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

- (六)创新打造知名品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创新经营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创建自主品牌,推行母子品牌、全产业链品牌以及品牌联盟等模式。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每年培育20家以上"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充分发挥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和行业协会作用,紧密结合农事节庆活动开展农产品品牌推介。支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模式,拓展品牌农产品中高端市场。加大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林业局)
- (七)加快构建全产业链格局。引导农业龙头企业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参与产业农合联建设,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组建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集团,推进主导产业与休闲、文旅、教研、康养等深度融合,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行农业全产业链"百链千亿"行动,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条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全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省林业局)
- (八) 开拓国内外中高端市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 开拓新兴消费市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省外、境外投资现代农业项目, 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国内外展销会, 扩大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请注册国际商标, 培育国际农产品品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 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为农产品出口提供保障。整顿海运口岸收费项目, 降低集装箱进出口常规收费水平, 减轻国际货运成本。(责任单位: 省商

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三、支持政策

- (一)加大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保费补贴或项目建设补助等方式,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加工技改、优良品种繁育、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市场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品牌推广、环保建设、种养基地建设和挂牌上市等。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带动作用,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项目,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农业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所得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从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农业龙头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农业龙头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农业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加工生产设备,可按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从事种植、养殖、捕捞生产以及省定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内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
- (三)强化用地保障。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至少安排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各地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应合理安排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扩建、新建项目用地。探索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专设现代农业准人标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化种植的,给予全面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流转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场所和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业产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发展农业产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发展农业产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合建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仓储烘干、保鲜库、农机库棚、产地预冷等农业基础性设施。用于发展我省重要农产品保供和特色优势产业且用地集约达到国家标准的农业项目用地,或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培育企业领军人才,将其纳入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省级每年培训100名以上引领型农业企业家,全省每年培训1000名以上成长型农业企业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落实财政补贴、担保贷款、创业用地等政策。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现代农业企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高10万元创业补贴;到农业龙头企业就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称评审通道,细化企业技术人员、返乡创业大学生等主体评价标准。探索建立农业龙头企业用工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担保集团)

(五)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涉农贷款增速。鼓励开发专属贷款产品,推动首贷、信用贷,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依法合规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生物活体及农业商标、保单等抵质押贷款,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优质农业龙头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挥农合联金融服务作用。深化银担合作,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覆盖面,鼓励降低农业龙头企业担保费率。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扩面,创新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值产量保险等新型险种,适度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比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与推动政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程序,完善认定监测数字化应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凤凰行动"计划,加强上市培育辅导和支持,推动企业到主板、科创板或赴境外上市。
 - (三)强化服务指导。创新服务方式,健全调查分析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农业龙头

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针对性给予帮助指导。发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协会作用,推进企业生产、市场行情、产销对接等信息共享,增进交流合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 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 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做好近期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函》(体发电[2022]4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2022 年是政治安全大年,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尤为重要。近期随着体育赛事活动的复苏,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有所增加。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以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牢守住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和我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二、推动落实"五个一"工作举措

- (一)健全一项工作机制。由体育部门牵头,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和残联参与,建立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在重大赛事活动举办前进行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加快形成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 (二)完善一个应急预案。省体育局要指导各地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严格落实"一赛事一方案"要求,各类体育赛 18 —

事活动都要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 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应急救援等内容。承办方承担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直 接责任,负责开展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推动落实各 项具体措施。

- (三)落实一份责任清单。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夯实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工作责任。根据"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要求,制定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赛事活动组织者的主体责任,明确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各自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 (四)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各地要于2022年6月底前对体育赛事活动和公共体育设施开展一次摸排检查,准确掌握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等基本情况,排查体育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和漏洞,发现问题要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指导和服务,对涉及赛事活动和体育设施的重大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省体育局要进一步梳理全省体育赛事活动,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 (五)举办一期专题培训。围绕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面向各地体育部门和马拉松、航空体育、综合格斗、亲水运动等赛事活动项目承办单位及体育行业企业负责人等,举办一期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切实增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我省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水平。专题培训工作由省体育局组织实施,并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要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推动"五个一"工作举措落实落细,有效防范化解体育领域风险隐患,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举办,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设区市于2022年7月底前将"五个一"工作举措落实情况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指导服务,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 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6 日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加快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顺应全球生命健康科技和产业发展趋势,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推进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布局,加快建设生命健康科创高地,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
- (二)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加快构建"一核两带两圈"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力争培育形成 2 个千亿级、3 个 500 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 4500 亿元左右,规模以上生物医药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5%,基本建成"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生态,打造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制造中心。

二、重点领域和空间布局

(一)推进生物药突破性发展。发挥杭州创新策源带动作用,支持杭州、温州等地发展抗体药物、核酸药物、重组蛋白药物等创新药,支持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等地加快布局发展新冠病毒疫苗等新型疫苗和紧缺生物制品。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探索开展免疫细胞、干细胞和基因治疗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临床研究。推动宁波、温州、舟山、台州等地培育海洋生态医药产业圈,发展以海洋生物资源为基础的生物制品产业。

- (二)推进高端医疗器械规模化发展。支持杭州、宁波、湖州、嘉兴、金华、台州等地重点发展新型医学影像、体外诊断、智能康复、肿瘤放疗、可穿戴监测、中医诊疗等领域医疗设备产品和分子诊断产品、高端植(介)入产品及可降解材料、人体组织器官修复再生等生物医用材料,支持药械组合产品发展。
- (三)推进化学药高端化发展。支持绍兴、金华、台州等地发挥传统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以及新型给药系统和市场紧缺、附加值高的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提升发展高端药用辅料,打造国际知名的化学药制造基地。
- (四)推进现代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发挥山区 26 县优势,建设山区生态医药产业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强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和中成药名优大品种二次开发,加快中药饮片和中药提取物创新发展,鼓励中药配方颗粒、中药衍生产品研发和应用。
- (五)推进生物医药新业态新模式布局。以杭州、宁波、台州等地为重点,联动温州、嘉兴等地,围绕药物研发、辅助诊断、健康管理、疾病筛查等环节,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研发生产和精准医疗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发展合同研究组织(CRO)、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专业外包服务,打造"互联网+医药"新生态,加强可穿戴远程诊疗等智慧医疗技术研发,鼓励建设互联网服务平台。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企业培育工程。
- 1.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深入推进"雄鹰行动""凤凰行动",在产业链协同创新、技术改造、科技攻关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到 2024 年,累计培育产值超百亿元龙头企业 6 家,新增"雄鹰"企业 5 家、上市(挂牌)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市、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不再

列出)

2.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动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载体建设。到 2024 年,生物医药领域累计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6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隐形冠军"企业 3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

(二)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

- 1. 加快项目招大引强。推动重点市县充分利用新增、腾退、盘活的工业用地,加快重大项目招引培育和全产业链布局,每年招引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以上,加快落地一批生物医药领域制造业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 2.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链长+链主"协同工作机制,动态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5家以上,每年组织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个以上、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10个以上。完善疫苗产业链,加快引进布局新型疫苗技术平台,推进重组疫苗、多价联合疫苗、新型佐剂等技术创新,支持建设三级生物安全水平疫苗生产车间,加快产业化进程。巩固提升原料药制造优势,支持绍兴、金华、台州等地推动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 3. 高标准建设专业服务平台。以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等地为重点,推动建设研发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4 年,建成浙江省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长三角医疗器械检测评价与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国家浙江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等平台创新服务能力。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累计技术服务金额达到 5 亿元以上,争创国家级卫生健康科创平台。(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 4. 推进产业数字化升级。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的产业生态,建成生物医药、中药等"产业大脑",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到 2024 年,全省生物医药领域新增未来工厂5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0家(个),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行业技术改造投资平均增速达到2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 (三)实施创新研发能力提升工程。
- 1. 推动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推动中科院杭州医学研究所(筹)做大做强,加快推进 西湖、良渚、瓯江等省实验室建设,支持西湖实验室建设国家实验室。支持西湖大学、杭 州医学院等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争创国家医学中心2个,争取布局国家重大科

技基础设施。支持各地建设生物样本库、基因库等,支持中国基因药谷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 2. 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围绕生物医药重点领域加强科学前沿和产业重大问题研究,开展原创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滚动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计划,每年安排项目不少于50个。到2024年,累计取得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30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3.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等在我省转化,力争新增获批上市创新药 8 个、创新医疗器械 20 个。支持建立省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产品转化中心。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构建生物医药专利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 (四)实施临床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1.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研究创新能力。到 2024 年,打造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型医院 8—10 家,在医疗卫生机构成立临床研究基地和培训基地 3—5 个,完善基地成果转化 与收益分配激励机制。申报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电子病历影像、生物样本、临床研究数据等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公共数据依法安全有序开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
- 2. 加强临床研究资源供给。用于临床研究的床位不计人医院编制床位总数,不纳入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医疗绩效考评体系。临床研究床位数量最高可达到医院编制床位总数的 10%,将临床研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探索推进区域伦理委员会、专职研究队伍和药物临床研究标准化建设,建立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和伦理审查系统。(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社保厅、省药监局)

(五)实施深化监管领域改革工程。

- 1. 创新审评审批机制。推进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优化完善上市后药品变更管理制度。到 2022 年底,实现本省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技术审评平均时限缩减至 60 个工作日;到 2024 年,力争进一步缩减至 40 个工作日。强化医药技术审评队伍建设,支持各设区市共建共享检查员队伍。(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 2. 创新行业安全监管方式。加快推进涉及硝化、氯化、氟化等高危险工艺装置及配套装置自动化改造,鼓励管式、微通道等绿色化、智能化、小型化生产设备及工艺开发。

支持台州等地开展生物医药合同加工外包(CMO)、定制研发生产项目安全审批监管创新试点。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加快推动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应用建设。(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药监局)

- 3. 深化长三角区域协同。鼓励全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在我省平台开展委托生产,探索"飞地"双向共赢机制。研究建立跨地区监管协作机制和长三角药品医疗器械检查互认互信合作机制。推进长三角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
- 4. 开展通关便利化试点。完善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用品进口便利化监管制度,支持在杭州市试行进境生物材料检疫改革新措施。支持杭州综合保税区打造特殊生物制品一体化通关平台。加强药品进出口岸检验功能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市申报进口药品口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四、加强政策集成保障

- (一)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生命健康重大科技专项,鼓励创新药(1类)、改良型新药(2类)和进入特别审查程序的创新医疗器械所在企业积极申报省重点研发攻关项目、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方式转型项目计划,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加大对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攻关和产业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
- (二)加大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进行动态调整,优化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流程,推动创新产品及时上市销售。探索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购买服务试点。支持浙江制造精品、首台套医疗装备产品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 (三)加大土地环境要素保障力度。统筹生物医药产业用地需求,支持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模式。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按规定实施降低环评等级、环评承诺备案、简化环评编制等改革举措。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争取重大产业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在省级排污储备量中协调解决。在符合产业功能导向和项目主导产业用途的前提下,在浙江自贸区试点允许受让人自主确定产业用途比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产业基金撬动作用,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向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支持方式,鼓励保险机构优化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五)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省"鲲鹏行动" 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入选省海外引才计划比例不低于20%。构建 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库,支持将生物医药产业急需人才纳入紧缺人才目录。符合我省高 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省委人才 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下设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迭代。(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 (二)强化评价激励。建立生物医药产业统计体系,制定评价办法,形成产业发展指数。对评价优秀的市县在产业、科技、临床、要素保障等政策上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建成立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产业发展中心等。组织举办生物医药产业峰会和开展创新创业大赛。(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 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省人防工程产权制度,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省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战备效益优先,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人防工程产权制度体系,创新人防工程管理机制,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可靠的人民防空保障。

(二)主要目标。以结合民用建筑依法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 产权改革为重点,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到 2022 年底全省试点工作扩 大至 50 个以上县(市、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规划科学有效、所有权归属明确、经营 权灵活自主、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平战转换保障有力的人防工程管理新机制。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人防规划引领。到2023年底,编制完成省、市、县(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将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行"一张图"管理。明确人防控制指标、配置标准,将人防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设计条件。压实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确保人防工程建设严格落实人防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探索工程产权归属。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在设置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租赁以及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时,可以明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在建成后,移交给设区市或者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中由财政出资建设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结建人防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登记在本单位或政府指定集中管理国有资产的单位名下。(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落实维护管理责任。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国有人防工程产权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履行国有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平战转换、演习演练等义务,承担安全责任,确保战备功能。具体业务可由国有人防工程产权单位组建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专业队伍实施,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公司或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创新国有人防工程集约化开发利用机制,充分挖掘国有 — 26 —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效能。加大自建人防工程建设力度,打造一批创新型项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人防综合体建设,促进人防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其他地下空间互连互通、连片成网。加强未来社区人防工程建设,定期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练。位于住宅小区内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放机动车的,应以合理的出租价格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出租人应明确告知承租人该租赁物属于人防工程以及由此产生的人防相关义务。(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规范资产经营管理。建立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管理制度,由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开展市场化经营运作,依法灵活采用租赁经营等模式,盘活国有人防工程资产。国有人防工程经营收益实行专项管理,统筹用于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平战转换、演习演练和专业队伍建设。国有人防工程不得抵押、转让。在确保战备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探索以人防工程的使用预期收益为标的开展融资运作,促进人防工程资产保值增值。(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防办、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构建监管协同机制。市、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国有人防资产监管的领导。 人防主管部门应会同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指导检查力度,定期对国有人 防工程战备功能和资产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推进改革试点前既有人防工 程维护管理责任的落实,确保国有人防工程战备效能和资产安全。(省审计厅、省国资 委、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打造数字应用场景。聚焦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痛点难点,打造人防工程审批监督、维护管理、开发利用、产权改革、行业监管等一批数字应用场景,加快形成规划科学、登记便利、维管可视、监管可溯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稳妥推进改革试点。省级有关部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改革试点前既有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和确权登记工作,积累实践经验。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加强对改革试点前既有人防工程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由于建设单位已经注销等客观原因,而无法按照规定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的,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人防办,有关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改革试点地区政府要加强对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

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格局,形成工作合力。省人防办要牵头加强规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省人防办、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帮助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 (二)强化总结评价。建立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总结评价机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改革试点地区要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宣传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支持、配合改革试点工作。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开展多方位、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努力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 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 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优化土地要素合理配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农业标准地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目标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先导,按照积极稳妥、分类指导、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构建农业标准地改革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以下统称四大体系),兼顾供给端和投入端控制性指标,实行农业标准地供给,加强农业项目投资招引、农用地生产经营监管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联动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为农业现代化先行夯实基础。2022年,确定11个以上县(市、区)作为省级试点,其他县(市、区)选择1个以上乡镇(街道)作为县级试点,在条件成熟基础上逐步推开;到2025年,农业标准地改革实现省域全覆盖,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亩均产

出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业机械化率显著提高。

二、准确把握农业标准地基本内涵。农业标准地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必要的区域评估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建设,并设置主体标准、产业标准、投入产出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实现农用地资源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提高。各地要根据平原、山区、海岛等不同地形地貌,农、林、牧、渔等不同类型用地,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对5年内(含5年)规划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等拟征收的地块不宜作为农业标准地。通过农业标准地改革,推动从事后提要求向事先定标准转变、用地主体从找政府向找市场转变、项目招引从单向选择向双向选择转变、耕地质量从一般农田向高标准农田转变、农业发展从低质低效向高质高效转变。

三、合理确定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各市、县(市、区)要从供给端着力,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为项目招引提供基础条件。净地标准主要包括土地连片流转、农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定位、土地用途管制以及政策处理等情况。对达到一定规模、年产值超过一定标准的农业项目,鼓励各地采取农业标准地方式推进,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根据农业标准地项目产业发展需要,可与净地配套安排一定比例的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

四、科学制定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粮食安全有保障四条底线,做到稳定耕地数量质量与保障土地流转各方利益相协调。各市、县(市、区)要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基础上,兼顾经营主体标准、生产过程标准和投入产出标准,综合考量主体资质、投入产出、规模年限、设施装备、能耗排放、生态环保、带动效益等控制性指标,形成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标准。

五、积极引导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委托流转、整村流转、整畈流转等方式,引导土地经营权集中连片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或土地流转费履约保证保险制度,灵活采取土地互换、土地入股等方式,妥善处理"夹心地""插花地"等问题。鼓励 5 年以上的土地流转,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衔接工作,确保跨承包期的农业标准地项目平稳过渡。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组建国有土地流转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等,负责做好农业标准地土地流转与改造升级工作,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标准地储备量。对暂未招引项目的流转土地,可由资产经营公司等负责经营,

也可签订意向协议由原农户或种养大户经营,避免出现脱节抛荒现象。各县(市、区)要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库,乡镇(街道)及时报备已流转或意向流转土地情况。土地流转片区指导价由县(市、区)或乡镇(街道)根据地块所处的交通区位、产业类型、耕地质量和基础条件等因素结合市场行情确定。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为农业标准地流转提供支持。

六、规范农业标准地招引程序。科学确定农业标准地范围,分区分批对农业标准地范围内的土地性质、耕地类型、产业状况、宜农地块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农业项目的产业定位,建立农业标准地调查评估数据库。建立健全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各类参与主体进行综合评定的评价体系,逐步形成全省联网、互通共享的主体信息数据库。资产经营公司等将已流转或意向流转的农业标准地在政务信息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第三方平台进行发布,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招引工作。意向主体根据产业定位和控制性指标寻找合适的农业标准地,编制可行性报告并提请相关部门同意。资产经营公司等根据意向主体报名实际开展审查、对接,在此基础上达成初步意向。农业标准地竞得者与资产经营公司等签订流转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控制性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通过协议流转方式开展。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履约机制,在项目建设竣工后对照投资建设协议进行验收,在项目投产后于约定期限内对项目的控制性指标进行履约认定,认定结果一并录入主体信息数据库。

七、着力优化农业标准地营商环境。建立农业标准地改革重点项目县(市、区)领导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主抓、属地包干的直达基层、上门服务工作联系机制。县(市、区)重点抓好统筹协调、政策支持、资源整合、制度落实,乡镇(街道)重点做好项目谋划、土地流转、政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培育,确保经营主体签约即可开工、生产无障碍。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等服务工作。深化涉农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方式,全面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省通办"。推进农业农村投资集成"一件事+明白纸"改革,打造农业投资最优营商环境。

八、强化保障农业标准地改革要素支持。构建农业标准地改革政策体系。设施农业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农业标准地项目,形成与不同类别农业标准地、不同农业产业相匹配的多元化农用地格局。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应结合农业标准地改革一体谋划、同步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等各级财政支持建设的产业类项

目应优先落在农业标准地上,引导省产业基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标准地项目。完善土地集中连片流转财政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对连片 50 亩以上且纳入农业标准地项目的土地流转经营主体给予补助。发挥浙江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共同富裕联合体作用,建立金融信贷优先支持机制,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当好主力军,为农业标准地改革单列支持计划。深入实施万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计划,加强乡村技术、建设、经营等专业人才和综合人才培育、储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协同"浙农田"等数字应用,建设农业标准地数字化多跨场景应用。

九、严格实行农业标准地全程监管。构建农业标准地评价体系。建立监督审核机制,对农业标准地改革中的标准确定、土地流转、调查评估、招引主体、签约供地、要素支持、服务保障、项目实施等进行全过程监管。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农业标准地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责任。县级相关部门以县域内统一标准与履约认定情况为基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业标准地交易后生产经营过程日常监管。项目实施一定时期后(当年生作物2年,多年生作物根据不同类型作物生产周期由当地确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农业标准地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将农业标准地改革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对按照标准规范生产经营的主体予以激励,对严重违反农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主体按照约定解除协议。

十、切实加强对农业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省农业"双强"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落实农业标准地改革四大体系,形成目标清晰、政策完备、流程规范、操作简便、风险可控、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开展农业标准地改革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各方利益协调,跟踪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以农业标准地为切入口,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粮食生产安全、农民权益保护、土地用途管控、"两进两回"机制、集体经济发展、农村营商环境优化等集成改革,重构土地经营方式。

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 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等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2021 年末参保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返还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分配达成协议。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2021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12月31日。

裁员率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符合条件之一即可享受稳岗返还。计算方式一:(2020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0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计算方式二:2021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20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除依申请办理外,全面推广"无感智办",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推送政策享受信息,实现"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名单和拟返还金额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2022年1月1日后,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参照参保职工的流程和标准,向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在参保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名单和拟发放金额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符合累计参加失业保险满1年且证书核发不超过12个月的,可在2022年6月30日前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三、继续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出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试点支出职业介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职业介绍补贴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创业担保基金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16]26号)规定,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各地由失业保险基金暂付的创业担保基金原则上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收回。

四、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各地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请,经办机构可按2022年4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符合条件的名单和拟发放金额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从受理到完成审核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该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劳务派遣企业申

请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补助资金分配达成协议。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一次性提取不超过4%的资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其中,提取2021年底各地滚存结余1%的失业保险基金以及省本级滚存结余4%的失业保险基金,作为省级统筹资金;各地可将不超过滚存结余3%的失业保险基金,作为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由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另行部署。

六、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失业补助金。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可在2022年6月30日前补申请,该期间应享受的失业补助金予以一次性补发。

八、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和就业形势分析,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省里将通过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宁波市自行筹资),支持各地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基金支出范围试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各地实施上述政策的备付期限计算方式为:(2021 年末滚存结余+2022 年省级调剂金补助或宁波市自筹资金)÷2021 年支出合计。各地要健全基金审

核、公示、拨付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待遇申领信息比对,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九、加强组织协调。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受理各项业务申请以及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统计,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实施及减征金额、户数的统计,共享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账户信息等。各地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申请渠道,及时受理审核拨付,尽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7 期(总第 1322 期) 7月 2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刷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